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中民燃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民燃气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以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开源证券就中民燃气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开源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开源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中民燃气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民燃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民燃气董事会发布的《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中民燃气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中民燃气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中民燃气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中民燃气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中民燃气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开源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1
一、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	11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四、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5
五、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	15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16
七、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17
八、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8
九、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18
十、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中民燃气	指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民清洁、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中民燃气拟收购的中民清洁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民燃气采取发行股份购买中民清洁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中民燃气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交易对方、北京中民	指	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即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通过换股的方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中民中锋	指	北京中民忠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民安装	指	北京中民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福建安然	指	福建省安然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闽清广安	指	闽清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漳州御峻	指	漳州市御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常山安然	指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安然	指	福州开发区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武平中明	指	福建省武平县中明天然气有限公司
沙县安然	指	沙县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厦门天隆成	指	厦门天隆成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连江安然	指	连江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将乐安然	指	将乐县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南平安然	指	南平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大田安然	指	大田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长乐安然	指	福州市长乐区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罗源安然	指	罗源安然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福铁安然	指	福州福铁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漳州安然	指	漳州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南靖靖城安然	指	南靖县靖城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南靖安然	指	南靖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漳州龙安	指	漳州龙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泉州绿源	指	泉州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永安安然	指	永安安然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宁德安然	指	宁德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龙岩安然	指	龙岩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厦门嘉安	指	厦门嘉安燃气有限公司
德化广安	指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福州安然居	指	福州安然居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律所、中银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011922号《北

		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1）第10389号《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股票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仅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核查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8日、2021年10月25日，中民燃气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系中民燃气向北京中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民清洁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作价1,077,619,200.00元，中民燃气以每股人民币1.12元的价格向北京中民非公开发行962,160,000股股票，以支付全部交易对价1,077,619,200.00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中民清洁100.00%股权的法人企业北京中民，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民清洁100.00%股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3、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同意，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民清洁净资产1,077,628,004.99元，以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146,971.94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077,619,200.00元

4、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价格总计1,077,619,200.00元，中民燃气以每股人民币1.12元的价格向北京中民非公开发行962,160,000股股票，以支付全部交易对价1,077,619,200.00元。

5、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况。

6、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北京中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北京中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莫世康先生，与挂牌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北京中民以其持有的中民清洁能源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如因中民燃气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中民燃气股份，亦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标的公司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自交割日起，中民燃气即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盈利由中民燃气享有，标的公司遭受的亏损由北京中民向中民燃气以现金方式补足。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中民燃气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如中民燃气进行审计且在损益归属期间出现亏损的，北京中民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四）本次交易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非现金形式予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4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517,616,614.91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2,752,147.73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

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92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078,329,004.99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077,628,004.99 元。由此，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8.33%，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410.13%。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078,329,004.99
成交金额②	1,077,619,200.00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517,616,614.91
比例④=①/③	208.33%
一、净资产指标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077,628,004.99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1,077,619,200.00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⑦	262,752,147.73
比例⑧=⑤/⑦	410.13%

注：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北京中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莫世康，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

2021年6月28日，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众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28日，中民燃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10389号）的议案》；
- （6）《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11922号）的议案》；
- （7）《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民燃气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民燃气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如下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389 号）的议案》；

（6）《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922 号）的议案》；

（7）《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

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中民燃气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重组办法》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规定。

此外，因公司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该次会议并无需按照《重组办法》的要求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实施单独计票。

2、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民清洁唯一股东北京中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民燃气购买北京中民持有的中民清洁 100%的股权。

3、交易对手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6 月 25 日，北京中民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中民燃气购买北京中民持有的中民清洁 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本次交易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本次交易已由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备案文件。

2、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前，截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民燃气的股东数量为 3 名。根据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为 1 名，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3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

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民清洁 100%股权。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颁发的中民清洁《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中民清洁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中民燃气名下。

2、交易对价支付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 1.12 元/股的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962,160,000 股股票以支付交易对价 1,077,619,200.00 元。

3、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交割日起，中民燃气即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盈利由中民燃气享有，标的公司遭受的亏损由北京中民向中民燃气以现金方式补足。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中民燃气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如中民燃气进行审计且在损益归属期间出现亏损的，北京中民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4、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民清洁作为中民燃气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5、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1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62,160,000.00 元，取得北京中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6、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本次

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众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在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和 2021 年 8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免去薛虹女士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张晨生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免去刘志强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薛虹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更换情况外，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更换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	0.23	500,000	0.0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	0.23	500,0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6,920,000	99.77	1,179,080,000	99.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6,920,000	99.77	1,179,080,000	99.96
总股本		217,420,000	100.00	1,179,580,000	100.00

本次交易前，中民燃气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民	114,081,000	52.47
2	中民安装	95,489,000	43.92
3	中民忠锋	7,850,000	3.61
合计		217,420,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民	1,076,241,000	91.24
2	中民安装	95,489,000	8.10
3	中民忠锋	7,850,000	0.66
合计		1,179,58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中民，北京中民、中民忠锋、中民安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莫世康，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中民燃气与北京中民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

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正常履行《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各自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民清洁将成为中民燃气全资子公司，中民燃气与中民清洁的关联交易将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莫世康、北京中民出具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北京中民除控制挂牌公司和本次交易标的中民清洁外，还控制贵州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四川中民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民”）等公司，其中挂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罐装燃气经营，北京中民下属的福建安然、四川中民的天然气业务是管网输配业务；福建安然业务分布在福建地区，四川中民业务主要分布在四川和重庆地区、陕西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通过中民清洁持股福建安然，将挂牌公司业务延伸至天然气管网输配业务，与北京中民控制的四川中民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福建安然的业务经营区域、客户群体等与北

京中民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合，且由于燃气供应行业的特殊资质许可，不同公司在资质许可内容、资质适用范围、主营经营区域、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和明确界限，因此，无法形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事项产生。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北京中民，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法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九、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法人企业北京中民，不存在持股平台和股权代持，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抵押、质押、托管、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报告期至本报告签署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民清洁作为中民燃气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中民燃气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中，公司本次股份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九）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十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中民燃气及交易

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内核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年12月23日

